

##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97.3.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97.3.2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3.13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3.9.11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立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區分為執行會議暨諮詢會議，其所組成如下：
- 一、執行會議定位為系務會議之初評單位，由 9 位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本系教師組成；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系主任得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二、諮詢會議由本系全體教師、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各 1-2 名，校外委員含學者專家產業界 3-7 位及系友 1-2 位共同組成；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
  - 三、成員之聘任經系務會議產生。
- 第三條 執行會議之任務與職責如下：
- 一、審議課程之開設、刪除與調整。
  - 二、審議與修訂年度教學計畫書。
  - 三、審議學生選修學程。
  - 四、檢視雇主、家長、系友問卷之建議事項及執行成效。
  - 五、改善教學環境之建議。
  -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項之規劃。
- 第四條 諮詢會議之任務與職責如下：
- 一、參與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制定、檢討與成效評估。
  - 二、提供改善教學機制之建議。
  - 三、審視教學、服務與研究之現況與未來發展之檢討。
  - 四、其他有助本系發展之建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依會議規則，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組織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